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柔涵  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  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 (1111300603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  
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  
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本(111)年5月4日疾管檢驗  
字第1111300394號函(諒達)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醫令代碼E5005C(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)，自本  
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  - (二)因應抗原快篩檢驗結果陽性即確診及目前居家隔離/檢疫  
期間或期滿採檢皆改為快篩檢驗，公費適用對象代碼005  
(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  
檢)之病毒核酸檢驗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並修正註5。若  
前述對象快篩陰性但符合病例通報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  
者，可以001申報。
  - (三)文字修正代碼014適用對象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

總收文 111.07.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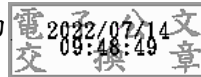
1110111219

採檢。

(四)為加速公費核酸檢驗費核銷速度，於第七點增列111年7月份起公費核酸檢驗費用申報，以自採檢日次月20日前申報為限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